中国石油四川石化30万吨/年轻汽油醚化

装置EPC总承包招标公告（第二次）

 **招标编号：DQSH-DL-2017-025**

**一、招标条件**

本工程建设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建设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四川石化30万吨/年轻汽油醚化装置EPC总承包。

立项批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文件，石油炼化【2017】156号。

批复概算：建设项目概算投资6961.05万元。

建设地点：四川石化公司厂区内。

 主要建设内容：工艺设备共计68台（套），其中，动设备18台，静设备50台；工艺管道11960m/149.36t，其中，碳钢管道（DN15~DN500）11756m/146.68t（含伴热管）、不锈钢管道（DN15~DN150）204m/2.68t；阀门共计2333个，其中：碳钢阀门（DN15~DN450）：2294个；不锈钢阀门（DN15~DN100）：39个；总图及建构筑物工程、电仪、SIS及DCS系统、给排水及消防工程、安全卫生及电信工程等。

详细建设内容见初步设计文件。

2.2招标范围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内容：

EPC总承包，依据批复初步设计文件范围和内容，承担设计、物资采购、施工（不含施工现场安装监督检验、第三方检测）、三查四定、工程中间交接，配合联动试车、工程交接、投料试车、性能考核、配合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等所有工作，详细范围如下：

2.2.1.设计

2.2.1.1负责设计计划、设计实施、设计控制，组织设计现场技术支持及试运投产服务。

2.2.1.2依据批复的初步设计范围和内容，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非标设备设计，达到《石油化工装置详细设计内容规定》设计内容和深度要求，满足设计规范及现场施工要求。详见初步设计。

2.2.1.3完成项目竣工图，按照中石油及四川石化要求完成归档。

2.2.2.采购

2.2.2.1负责采购计划、采买、催交、运输、材料控制、仓储管理、到货检验、供应商技术服务。

2.2.2. 2负责项目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包括建筑材料、工艺设备（含试车备件及专用工具、现场技术服务）、工艺管道及附件、电气自控仪表系统、催化剂(甲采)等。

2.2.3.施工

2.2.3.1负责施工技术管理、施工进度控制、施工机具及人员管理、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

2.2.3.2负责项目范围内全部施工(含催化剂装填)调试内容，包括新、旧设施系统等的拆除及改造恢复(如有)等。

2.2.4. 配合三查四定、培训、试车和试车期间的性能维护考核、工程交付、竣工结算、配合或独立完成政府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备案、审查、审批，办理相关证件等工作资料及归档，配合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工作。

2.2.5.整理与本工程所有阶段有关的文件。

2.3质量标准

质量合格，项目设计符合标准规范100%，设备材料符合设计要求100%，工程实体质量合格率100%，投料试车一次成功。

2.4计划总工期：365日历日(12个月)。

2.5具体见编号为DQSH-DL-2017-025的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单位资格和业绩

3.1.1资格条件：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执行“三证合一”改革的投标人，无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只需提供加载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基本账户的开户行许可证。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炼油工程或化工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

3.1.2业绩条件：近5年（2012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内至少有一项已投用的石油化工装置建设项目EPC总承包业绩（业绩证明包括不限于EPC总承包合同、工程交接证书或交工证明、已投用证明或已投用用户业绩证明）。

3.2人员资格

项目经理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证，工程序列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社保管理机构出具的社保情况证明，证明文件必须证明其为投标单位人员）。

3.3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9月28日--2017年10月10日，上午8时0分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17时0分，在大庆石化公司安全楼217房间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由大庆石化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售，每套标书售价人民币1000元（含税），售后不退。满足本公告第三条要求且有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持投标申请人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需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标书费购买凭证到招标书发售地点购买招标文件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购买（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招标资料费需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号汇出，存入大庆石化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帐户。

4.3 招标资料费发票将在开标时由大庆石化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本项目负责人统一发放。未参加开标仪式的投标人，请在项目开标后联系本项目负责人领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10月26日9时0分，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中心。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应提交贰拾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形式为银行电汇、转账支票。投标保证金不得重复使用，每一个项目递交一次投标保证金,仅限本项目使用。

5.4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报名公司基本账户汇出，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大庆石化公司主页上公布。

**七、开标**

开标时间：2017年10月26日9时0分；

开标地点：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中心。

招 标 人：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彭州市石化北路1号

邮 编： 611930

联 系 人：王德生

电 话：18030590128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大庆石化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乙烯大庆石化公司安全楼

邮 编： 163714

联 系 人：何秀艳、曹 慧

电 话： 0459-6915976、0459-6411715 传 真： 0459-6915976

电子邮件：hexy-ds@petrochina.com.cn

**招标资料费与投标保证金提交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昆仑银行大庆石化支行

帐 户 名：大庆石化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 26902000064940000018

 大庆石化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7日